**北京外事服务职业教育集团成员校骨干教师、学生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北京外事服务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外事集团”）成员校骨干教师、学生培训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集团培训项目”），依据北京外事服务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任务。**

集团培训项目的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对集团成员校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素质，促进集团成员校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为职业教育京津冀协调发展、为首都高端旅游服务人才培养和冬奥会人才培训提供师资保障。通过对集团成员校骨干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高学生专业素质，促进集团成员校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职业教育京津冀协调发展、为首都高端旅游服务人才培养和冬奥会人才培训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三条　培训资金。**

集团培训项目由外事集团统筹规划。

在理事长单位举办的培训，由理事长校申请西城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支付培训期间发生的专家劳务费、教学资源费、场地设备租用费。以理事长校为主负责组织实施。鼓励外事集团成员单位给予其它支持。

在外事集团各成员单位举办的培训，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原则上，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专家劳务费、教学资源费、场地设备租用费由培训人员或派出单位承担。

**第四条 培训模式。**

集团培训项目分为外派挂职、短期集中本地培训、短期集中异地培训、远程培训四种模式。

　　**第五条　培训对象。**

　　（一）外派挂职培训对象为集团成员校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在集团成员院校间进行1-24个月左右的挂职，为集团成员学校培养一批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和开展教师培训中发挥辐射带头作用的优秀教师和干部后备。

　　（二）短期集中本地培训、短期集中异地培训对象为集团成员学校骨干教师、学生。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可以派出培训师赴有培训需求的学校开展集中本地培训，也可组织受训人员到具备资质的院校进行短期培训，时间均以不超过一个月为宜。为集团成员校教师解决在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专业能力发展。

（三）远程培训对象为集团成员学校教师或学生。采取网络远程培训和线下研讨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院校（机构），对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培训时间视需求确定。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培养教师远程学习的能力，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六、组织实施**

按照外事集团当年工作计划，结合各成员单位需求，由理事长校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各成员单位可申报承担项目经理事长同意后制订培训方案。

外请专业团队开展的培训，应招投标方式，遴选符合资质的机构承担培训任务。

由外事集团理事长单位向西城区教委上报集团专项预算。

鼓励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关支持。

由外事集团理事长单位通过外事集团公共平台、微信等方式公布培训通知。

**七、培训管理**

由各承办培训项目的外事集团成员单位负责培训项目运行的管理和参训人员管理，并协助参训人员落实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

外事集团理事长单位负责备案培训有关资料。

**八、资源整合。**

外事集团应有计划地形成一支包括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教研院所人员、企业资深人士、行政机构人员在内的专家团队。

外事集团要加强培训课程资源整合，开发建设新资源，加工利用生成性资源，建设集团培训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九、绩效考核**

对参训人员应有考核评价。

承办培训单位应组织参训人员进行达标考评。

外事集团各培训项目接受各成员单位上级行政主管机关、财务部门的考核，接受社会监督。社会评价是考核的重要内容。

外事集团制作培训简讯、工作总结并上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